

中共广元市委“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委走办通〔2015〕2号

关于开展“干部谈体会、群众作评价” 走基层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委，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为及时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各系统开展“走基层”活动创造的新经验、涌现的新典型，进一步推动“走基层”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按照川委走办通〔2015〕2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干部谈体会、群众作评价”走基层征文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二、征文对象

全市参与“走基层”活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全体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

三、征文主题

征文内容要突出“干部谈体会、群众作评价”主题。“干部谈体会”重点反映党员干部通过深入基层服务群众、自身在党性修养、宗旨意识、作风形象等方面的新认识、新体会、新感悟，以及联系服务群众的新思路、新建议、新举措。“群众作评价”重点反映普通群众亲眼看见或亲身经历的党员干部作风形象的可喜变化、为民服务的具体案例、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成效，突出干部走基层、群众得实惠的具体效果和建议。

四、征文要求

征文要真实生动，体现切身感受，表达真情实感，观点正确鲜明、具有较强的时代性，事例真实具体、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论证充分周密、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切忌空洞空泛。

征文体裁不限，以散文、随笔、杂谈、通讯等为主，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可根据文稿需要配图片。征文稿件及图片必须为原创，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

《广元日报》《广元新闻网》《市委“走基层”活动简报》等媒体和刊物将设专栏，择优刊登征文，并向《四川日报》《四川在线》《省委“走基层”活动快报》等媒体和刊物选送一批优秀征文扩大宣传。征文活动结束后，将开展优秀征文评选活动，并推荐一批征文参加省上评选。

五、投稿方式

投稿方式可由各县区委组织部门和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

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旺集团汇总上报，也可由撰稿人本人直报市委“走基层”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邮寄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北段7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628017，联系人：向勇，联系电话：3264298，电子邮箱：xykf88@163.com）。

投稿需注明“‘干部谈体会、群众作评价’征文活动”字样，并写明撰稿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详细通讯地址。

六、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各行业系统要高度重视这次征文活动，迅速做好安排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结合新一轮“走基层”活动，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踊跃投稿，用实际行动推动“走基层”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县区组织部门和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旺集团要结合实际，逐一分解征文任务，认真做好征文汇总工作，进一步推动“走基层”活动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制度性做法长期坚持和巩固下去。

附件：“干部谈体会、群众作评价”走基层征文活动任务分解

中共广元市委“走基层”
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

附件

“干部谈体会、群众作评价”走基层 征文活动任务分解

(单位: 篇)

单位名称	任 务
苍溪县	15
旺苍县	15
剑阁县	15
青川县	15
利州区	15
朝天区	15
昭化区	15
市直机关工委	20
市国资委	3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广旺集团	2
合 计	135

中共广元市委“走基层”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印发